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
就以下事項提出的主要意見的摘要

I.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及由主流學校轉讀特殊學校的相關事宜

II. 前技能訓練學校的角色

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部分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特殊學校轉讀主流學校的銜接安排存在不少問題，應予檢討。當局亦可研究使用"學券"，以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到特殊學校補課，協助他們適應在主流學校讀書。

2. 有委員關注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折中方案非常缺乏，他們的選擇似乎只限於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另有委員認為，前技能訓練學校／實用中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環境，當局應復辦該等學校而非將之主流化。

3. 關於為智障學生推行的融合教育，委員察悉，現時輕度智障(即智商稍低於70)學生的家長可選擇為其子女報讀普通學校。若這些學生無法應付普通課程，他們可要求轉往特殊學校。然而，有限智能(即智商在70至79)學生即使無法適應普通課程，他們的家長也不可選擇把其子女轉往特殊學校。

4. 一些委員認為現行的安排不公平，有限智能學生的家長應有權選擇為其子女報讀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

5. 有委員提到一宗較邊緣的個案，當中的學生智商稍高於70。雖然根據其就讀的普通學校及教育心理學家的建議，該學生可從特殊學校的教育中獲益，可是該學生仍被拒入讀特殊學校。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有關智障學生選校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 ——

- (a) 有限智能(即智商在70至79)學生，一般能夠從經調適的普通課程中獲益，所以他們通常會入讀普通學校；
- (b) 有輕度、中度、嚴重智障或多重殘疾的智障學齡兒童通常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及
- (c) 至於有限智能而同時有其他類別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建議及在家長同意下，考慮把有關學生列為例外個案，轉介特殊學校。專業人士在作出學位安排建議前，會與家長詳細討論哪類學校最能妥善照顧他們子女的需要。

7. 至於有限智能學生的學校選擇，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

- (a) 一般而言，普通學校及健全的同學會提供一個豐富並具啟發性的環境，有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他們的語言、社交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 (b) 有限智能學生在相對隔離的特殊學校環境中學習是否能獲得最大益處，這點仍有待商榷；
- (c) 倘若智商高於70但低於100的學生普遍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將會對特殊學校帶來影響；
- (d) 當局會在諮詢家長、學校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後，考慮基於例外情況為有限智能並有其他特殊教育需要(例如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安排學位；及
- (e) 雖然家長的選擇應予尊重，但在決定哪類教育最適合有關的學生時，首要的因素是學生的福祉。